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發佈及 內幕消息及 要約期結束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備忘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可能的買方」）可能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Limited（「HF」）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可能的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備忘錄，可能的交易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備忘錄簽訂日起計六個月的最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悉 HF 通知，HF 與可能的買方就可能的交易並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最終買賣協議，因此可能的交易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備忘錄，可能的交易已即時失效及不會進行。關於這方面，HF 向董事會表示，HF 已決定不進行可能的交易，因此，可能的交易按收購守則將沒有產生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已結束。

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